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 天龙

公告编号：2022-038

#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天龙	股票代码	3000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项新周	卢胜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 318 号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 318 号	
传真	0519-82330395	0519-82330395	
电话	0519-82686000	0519-82686000	
电子信箱	wenxinyulyw@163.com	lusheng@hstl.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为新能源电站的投资、新能源EPC工程、电站运维及新能源设备销售等业务。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19,298,837.95	220,807,920.85	208,126,848.43	53.42%	97,306,531.79	93,100,47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95,316.08	14,568,173.68	18,069,235.00	-20.89%	43,622,575.37	49,697,980.13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17,170,709.83	112,525,653.50	121,460,775.28	161.13%	7,186,793.43	7,186,79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0,481.97	-31,787,169.55	-32,007,337.08	85.66%	-75,436,264.22	-75,218,88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43,104.77	-19,382,543.33	-19,602,710.86	46.73%	-41,091,881.16	-39,834,19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7,219.23	-27,509,988.42	-27,509,988.42	44.72%	-11,354,957.87	-11,354,95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0	-0.1589	-0.1600	85.63%	-0.3772	-0.37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9	-0.1589	-0.1600	85.69%	-0.3772	-0.3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8%	-107.08%	-104.32%	72.22%	-90.56%	-89.1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1、关于股份支付事项前期会计的差错更正

在 2020 年度，公司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计划如下：

（1）第一批归属股票数量为授予股票总量的 5%，等待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0 万元。

（2）第二批归属股票数量为授予股票总量的 45%，等待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0 万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3）第三批归属股票数量为授予股票总量的 50%，等待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5,000 万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

在 2020 年末，公司预计未来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中梁玉庆会离职，其获授数量为 17 万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过等待时间为 11 天。因此，公司在 2020 年度依据：每人期权数\*2020 年期末估计以后期间行权人数\*授予日期的公允价值\*已过的等待期时长/整个等待期时长=（12780000-170000）\*6.12\*11/（365\*3）=775,255.89 元。因此，在 2020 年度，公司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775,255.89 元。

由于未考虑分批授予股票属于多个互相独立的股权激励计划，应当确认的成本及权益金额为：

（1）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应该为授予日的股票收盘价格 5.23 元减去授予价格 2.96 元=2.27 元；

（2）核心技术中梁玉庆预计会离职，其获授数量确认为 25 万股；

（3）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应确认的费用=2.27\*（12780000-250000）\*5%\*11/365 =42,859.47 元；

（4）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应确认的费用=2.27\*（12780000-250000）\*45%\*11/（365\*2） =192,867.60 元；

（5）第三个股权激励计划应确认的费用=2.27\*（12780000-250000）\*50%\*11/（365\*3） =142,864.89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账面应确认资本公积和对应的管理费用 378,591.95 元；应当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减 2020 年度管理费用 396,663.94 元，调减资本公积 396,663.94 元。

#### 2、关于收入成本跨期的差错更正

对于部分 2020 年度新能源电站施工项目和新能源电站运维项目，对于已完成工程施工并获得工程结算单或已履约执行的运维工作，调整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调增主营业务收入 8,935,121.78 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8,730,440.27 元、调增应收账款 522,169.42 元、调减存货 8,997,181.92 元、调减合同负债 8,442,509.12 元、调减应付账款 266,741.65、调增应交税费 29,556.76 元。

### 3、关于职工薪酬跨期的差错更正

由于公司以前年度均为次月核算上月工资，在年度终了未将当期 12 月的工资进行暂估核算，导致职工薪酬成本跨期，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如下：

(1) 追溯调整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数据如下：合并财务报表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244,211.76 元、调增营业成本 239,323.18 元、调增销售费用 9,638.82 元、调增管理费用 584,689.19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883,506.49 元、调增销售费用 9,638.82 元、调增管理费用 463,307.10 元；

(2) 追溯调整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数据如下：合并财务报表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410,560.57 元、调减营业成本 44,945.43 元、调增销售费用 34,679.88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7,117.88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410,560.57 元、调减营业成本 44,945.43 元、调增销售费用 34,679.88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7,117.88 元；

(3) 追溯调整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数据如下：合并财务报表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627,944.00 元、调增营业成本 32,843.61 元、调减销售费用 21,808.22 元、调减管理费用 326,228.59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627,944.00 元、调增营业成本 32,843.61 元、调减销售费用 21,808.22 元、调减管理费用 326,228.59 元；

### 4、关于前期发出商品已符合收入确认的差错更正

2012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与内蒙古锋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及供应协议》，协议销售多晶硅铸锭炉 21 台，单价 222.80 万元、直拉式硅单晶炉 55 台，单价 127.25 万元、合同总价款 11,677.55 万元。2012 年 8 月 1 日，内蒙古锋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合同预付款 1,000.00 万元。2013 年 1 月 7 日，公司将多晶硅铸锭炉 21 台交付给内蒙古锋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并得到对方签收。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内蒙古锋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及供应协议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根据实际情况，合同采购数量调整为多晶硅铸锭炉 5 台，单价调整为 200.00 万元，采购方已支付的 1000 万元作为该 5 台设备的货款。另外已发货至采购方的 16 台多晶硅铸锭炉，于本变更协议签订日五日内由采购方负责运输送至供应方，运费由采购方承担。公司自查清理前期财务数据时，发现该交易已经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应当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如下：

(1) 追溯调整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数据如下：合并财务报表调减存货 4,206,059.92 元、调减合同负债 10,000,000.00 元、调增应交税费 1,265,486.72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4,528,453.36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调增调减存货 4,206,059.92 元、调减合同负债 10,000,000.00 元、调增应交税费 1,265,486.72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4,528,453.36 元；

(2) 追溯调整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数据如下：合并财务报表调减存货 4,206,059.92 元、调减预收账款 10,000,000.00 元、调增应交税费 1,265,486.72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4,528,453.36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调增调减存货 4,206,059.92 元、调减预收账款 10,000,000.00 元、调增应交税费 1,265,486.72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4,528,453.36 元；

(2) 追溯调整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数据如下：合并财务报表调减存货 4,206,059.92 元、调减预收账款 10,000,000.00 元、调增应交税费 1,265,486.72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4,528,453.36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调增调减存货 4,206,059.92 元、调减预收账款 10,000,000.00 元、调增应交税费 1,265,486.72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4,528,453.36 元；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461,266.14	25,272,812.28	26,403,779.14	236,032,85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8,945.89	-14,179,981.25	-10,667,516.63	27,675,96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5,794.85	-14,295,234.67	-10,741,424.43	17,599,34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8,267.75	-31,224,623.02	-21,666,164.07	3,635,300.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9,900	年度报告披露	8,912	报告期末表决权	0	持有特别表决权	0
---------	-------	--------	-------	---------	---	---------	---

大股东总数		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2.80%	25,598,494	0			
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1.89%	23,788,606	0	冻结	23,788,606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2.98%	5,967,010	0			
冯金生	境内自然人	2.52%	5,043,292	0	冻结	5,043,292	
苏喜	境内自然人	2.26%	4,516,749	0			
李国风	境内自然人	2.15%	4,302,958	0			
孙渝	境内自然人	1.76%	3,512,000	0			
李勤	境内自然人	1.22%	2,430,000	0			
魏凤英	境内自然人	1.01%	2,022,106	0			
黄长军		0.96%	1,928,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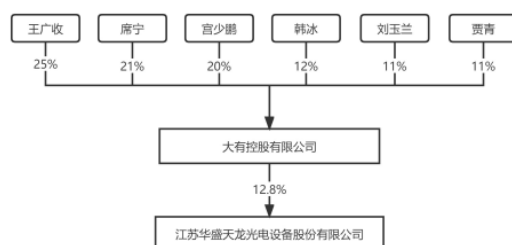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0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经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公司此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深交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仍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